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王文泰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2) 王炳樑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3) 許美心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4) 徐家耀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王文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文泰先生(「王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於王先生辭任後，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各自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先生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 王炳樑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王炳樑先生(「王炳樑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於王炳樑先生辭任後，彼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各自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王炳樑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炳樑先生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許美心女士

董事會欣然宣佈，許美心女士(「許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許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美心女士，60歲，為執業會計師，於審計及商業顧問累積30年管理經驗。許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美國賓漢姆頓紐約州立大學，獲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現時，彼為其於香港的公開執業事務所的總經理及從業人員。

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許女士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許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約80,000港元的薪酬，金額乃經考慮彼預期將對本公司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且經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而釐定，並可由本公司於日後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會所深知，許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並無任何關係；(ii)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許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上述委任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許女士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影響其獨立性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許女士加入董事會。

### **委任徐家耀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徐家耀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先生，55歲，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並自二零一八年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徐先生現時以Dickson Consulting Service Limited的名義經營其顧問業務，提供財務、管理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彼現時亦受聘於LYFE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Hong Kong)Limited為項目經理。在經營自己的業務前，徐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師五年，亦曾擔任家居及專業器材製造商伊萊克斯中國(Electrolux China)的內部審計經理及財務總監五年。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自倫敦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於房地產管理大學學院取得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徐先生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徐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約80,000港元的薪酬，金額乃經考慮彼預期將對本公司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且經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而釐定，並可由本公司於日後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會所深知，徐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徐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上述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徐先生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影響其獨立性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王先生及王炳樑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許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而徐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各自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書文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斯敏小姐、王文泰先生及王炳樑先生組成。